

公 告

115.03.11 教務處

茲公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，寫作為 5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701~721 在志學樓 4 樓，722~917 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科請請聽候鐘聲發下及收取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3/31 (二) 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3 月 25 日 (三)	1	國文 08:30~09:30	第一~三課	L1-語(一)、補充教材 3 回、經典背誦	L1-語(一)、補充教材 19-24 回
	2				
	3	自然 (理化、生物) 10:30~11:30	ch1.1-ch2.1	ch1-ch2	1-1~2-2 人類的遺傳 (P.49)
	4				
	5	社會 13:30~14:30	地理:第一~二冊+ 第六冊第 1~2 課 歷史: 第 1~2 課 公民:第 1~2 課	第 1~2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第 1~2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	6				
	7	寫作 15:10~16:00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
3 月 26 日 (四)	1	英語 08:30~09:30	U1~R1	U1~R1、P.139 Culture & Festival	U1~R1
	2				
	3	數學 10:30~11:30	1-1~2-2	1-1~2-1	1-1~2-1
	4				
	5	地科(九) 13:15~14:00	ch3 全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6	無	正常上課		
	7	無			